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7-018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修订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修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通过《关于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协议

三、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向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业务旨在支持公司募投项目之彩虹光电8.6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建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

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审查意见》

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